

校内用书

专利法资料选编

湘潭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五年五月

说 明

鉴于专利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专利法资料选编》。

《选编》的主要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有关条例；介绍中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的重要理论文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介绍国际协定和国际专利机构的文稿。此外，还适当辑录了一些介绍外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的文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名词解释和有关专利案例。

《选编》可为高等院校和其他学校、专利机关、司法部门、科学技术部门、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在专利法的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中，作参考之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有限，无论资料取舍，或体例编排，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湘潭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五年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
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 (节录)	(5)
赵紫阳总理的讲话	(7)
薄一波同志的讲话	(8)
建立我国专利制度的良好开端 ——《人民日报》社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的说明中国专利局局长 黄坤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67)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70)

论专利法

.....顾 明(73)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利法

.....顾 明(79)

中国专利制度在积极筹建中

.....黄坤益(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专利法的诞生

.....黄坤益(105)

国家专利局长黄坤益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19)

建立专利制度 促进科技发展

.....任建新(135)

一定要尽快制定专利法

.....王家福 夏淑华(141)

论我国专利法的六个主要原则

.....汤宗舜(149)

我国专利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董立坤(162)

专利制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董立坤(175)

略论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

.....董立坤(181)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	程开源 (19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 权巴黎公约》的决定	(19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 约》的议案	(19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8)
国家专利局局长黄坤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建议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 说明	(232)
专利合作条约 (节录)	(23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节录)	(265)
世界版权公约 (节录)	(277)
国际协定介绍	(292)
国际专利机构介绍	(31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回顾和展望	郭寿康 (326)
巴黎公约浅探	文希凯 (334)
谈谈专利制度的国际化趋势	刘激扬 (340)

外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介绍	(345)
英国	(345)
美国	(349)
德国	(354)
法国	(357)
苏联	(360)
巴西	(364)
西德专利制度的特点	(368)
日本五大专利团体简介	(384)
日本企业的专利部门工作简介	(393)
日本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补助办法	(397)
罗马尼亚专利制度的特点	(400)
南斯拉夫的专利制度	(407)
匈牙利专利工作介绍	(412)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发明与专利工作	(418)
泰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情况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名词解释	(428)
专利法一词一例	郝庆芬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 五 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

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节录）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必须下定决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

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中央已经多次指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同一切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智力开发、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 and 行为作斗争，坚决纠正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的歧视知识分子的状况，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待遇。我们的一切改革，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利于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进行智力开发的积极性，有利于鼓励广大青少年，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加速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特殊贡献的，要给以重奖。

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赵紫阳讲话

必须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把企业改进技术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建立行业的和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发展科研、设计、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家、地区、部门和各行各业的生产建设计划，既要规定发展新产品的任务，又要有淘汰落后产品的明确要求。今后考核企业，要把是否增加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以达到成本低、产量高，作为一项重要标准。现在许多产品的技术标准已经很落后，要由国家经委组织各有关部门，从一九八三年起陆续修订。重要产品要实行国家发给生产许可证的制度，不合标准的不准生产。要坚决实行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制定和施行专利法，建立奖励新产品和技术革新的制度，同时废除那些阻碍技术进步的规章制度。要广泛发动群众，学习先进生产者，提合理化建议，鼓励企业和广大职工把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的活动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

摘自赵紫阳《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薄一波发表讲话

国务院批准筹建新专利制度

一月五日在天津出版的《技术市场》报，刊登了薄一波同志就我国建立专利制度问题对该报记者的谈话。

薄一波说，早在一九五〇年八月，经政务院会议通过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建立了新中国的专利制度，当时我曾参与其事。后来这一条例并未得到切实执行，实际上逐渐被废置了。最近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正式批准筹建新的专利制度，这是一件好事情、大事情。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许多方面都应该有个法，在科学技术这个重要的领域里当然不能例外；而且一旦立了法，就要认真执行。

他接着说，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经济的振兴，当然首先要有政治上的保证，保持安定团结；同时又要有技术上的保证，依靠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必须排除障碍。过去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在生产和科研方面实际上没有一个鼓励发明创造、技术交流的立法。科技人员的待遇偏低，而在科技人员中间搞出发明的和搞不出发明的，待遇也差不多。不奖励先进，不奖励发明创造，实际上就成了鼓励科技人员安于现状，干出和干不出什么名堂也都无所谓。这样，怎么能不影响广大科技人员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呢？！

薄一波又说，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宝贵的社会财富，

这已经是为大家所公认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从本质上说是计划经济。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无论工业和农业普遍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当前实行的技术有偿转让，最近正在筹备建立的专利制度，正是同这种情况相适应的。要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就要把技术组织到经济活动中去，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鼓励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活跃国内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以至国内同国外的技术交流，为国家提供更多的新技术，并加快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原载《光明日报》1983.1.6

建立我国专利制度的良好开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业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将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立我国专利制度的良好开端。专利法的实施，对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将起重要作用。

党的十二大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把四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这是关系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富裕幸福的头等大事。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为了加速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使它真正成为强大的生产力，真正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巨大力量，要调动干部群众、特别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并搞好已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和合作，积极引进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先进技术。在这方面，专利法提供了法律保证。

专利法对保护专利权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经专利权人许可，不能实施其专利；实施他人专利的，须同专利权人订立书面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专利权如果受到了侵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都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等等。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不仅可以进一步调动我国企业和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同时在引进国外技术时可以打消外国人的顾虑，使一些外国专利权人不必担心发生“一家引进，百家利用”的事情。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吸取国外的最新技术，对发展中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无疑是一个促进。

专利法的实施有利于国内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有人担心实行专利制度将产生技术封锁，这是不必要的。实行专利制度恰恰是有利于打破封锁，促进科学技术情报交流。专利制度的特点是它的“公开性”。专利法明确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其主要内容由专利局予以公布。这只能促进申请专利的这部分技术发明的推广应用。专利法还从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对国内专利的推广应用作了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至于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国家决定推广应用的，仅限于“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有重大意义”的专利，由国务院有关部、委报国务院批准后，按照有偿实施的原则办理。这样规定，可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防止可能出现的对专利技术的垄断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不良倾向。

任何一项发明创造专利，都离不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创造性劳动，在法律上应当予以承认。为此，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的权利，以及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持有单位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以表彰革